維多利亞實驗高中109學年度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

105年10月27號 校務會議訂定
107年10月16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23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30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06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29號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1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3月10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前言

本校董事會於純樸又文風鼎盛的雲林縣辦學，學生來自台灣各地，為台灣教育雙語教育盡一份心力，也注入一股創新辦學活力。在經濟衰退的現今，我們不能放棄培育下一代的機會，本校不是大財團，但願意為台灣社會撒下機會的苗種，提供給資源缺乏、而有心向學的孩子學習雙語、多元教育的機會！

二、宗旨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提供優質的雙語教育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學習雙語及接觸多元教育的機會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二)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三)家庭經濟資源匱乏之學生。

(四)符合以上條件之一且具發展潛力之國中、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收名額

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至多共十位。

五、助學方式

(一)提供完全免學費(包括學雜費、食、宿、交通、服裝等)

(二)就讀本校期間，須達下列標準，未達標準者，終止助學補助：

1. 每學期在校成績須達全年級前10名且就讀國、高中部學期成績平均88分以上，一學期未達標準，即終止補助。惟成績未達標準，而逾85分者，將另行召開委員會議，就該生綜合學習表現決議是否於次學期續予補助。
2. 無受記小過以上懲處。
3. 品行端正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4. 須於本校完成中學全程學業。

(三)每學期結束後，召開委員會議，檢討上述決議事項。

(四)就讀本校期間，因上述因素而離開本校，其有關大學入學權益自行負責。

(五)就讀大學後，續提供受助同學學雜費，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(六)本計畫自105學年起預計以十年一期，十年百位。

六、申請辦法及方式

(一)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
(二)請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教導處夢想一百組憑辦(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110號「夢想100小組」收)

1. 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)，推薦表須經申請者之學校校長核章。
2. 中英文自傳格式(如附件二)、近兩年成績證明、導師推薦表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108年9月16日至109年5月8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四)本校將於109年5月22日前逐批通知筆試及口試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(一)筆試科目: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(含聽說讀寫)、數學共三科。

(二)口試則由本校主管及邀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。

(三)完成筆試及口試後，109 年 5 月 29 日前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。